

17-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7. 人事費分析表.....	32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6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
12.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2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5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1,539,000 元，決算數 22,052,663 元，執行率 102.38%，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1,539,000 元，決算數 22,048,543 元，執行率 102.37%。
2. 廢舊物質售價：決算數 4,120 元，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屬預算外收入。

(二) 本年度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6,259,000 元，決算數 80,993,751 元，執行率 93.90%，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5,263,000 元，決算數 62,259,001 元，執行率 95.40%。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14,511,000 元，決算數 13,157,214 元，執行率 90.67%。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4,170,000 元，決算數 3,610,458 元，執行率 86.58%。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305,000 元，決算數 1,967,078 元，執行率 85.34%。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三) 平衡表：

1. 機械設備 852,144 元：係電腦及其週邊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6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數位傳真機等設備。
3. 雜項設備 48,551 元：係辦公器具等設備。
4. 無形資產 15,206 元：係電腦軟體等系統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0	10,298	減少 10,298	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自付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代收款	0	10,298	減少 10,298	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自付款項減少所致。
機械設備	852,144	767,709	增加 84,435	購置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及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6	16,906	減少 0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雜項設備	48,551	42,353	增加 6,198	購置飲水機及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15,206	18,782	減少 3,576	購置軟體及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攤銷。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安全管制技術。(1)發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導則。(2)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0 下半年與 111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3)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成果報告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4)完成 111 年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5)完成 110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6)完成審查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7)審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三版)。(8)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第 11 版)。(9)出席 2022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第 8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0)出席第七屆東亞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論壇國際研討會。(10)完成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英文版。(11)派員出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相關議題。(12)召開三次第七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13)完成 82 小時視察人員年度訓練課程。(14)修正「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及「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2.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與除役廢棄物產量。(1)完成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審查、每季核能電

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開，111 年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2)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10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及 111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3)持續推動減廢工作，111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35 桶。(4)執行管制蘭嶼貯存場專案檢查，提升貯存安全。(5)召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執行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6)完成 111 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7)持續推動蘭嶼遷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每半年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討論會議。(8)審查核備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低放射性可減容廢棄物運送計畫修訂版、核一廠廢棄物壕溝除役完成報告修訂版。(9)審查核備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檢整計畫修訂版、核二廠減容中心結構補強施工計畫。(10)審查核備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11)完成 111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並核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123 人次。(12)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相關案件。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安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計畫。(1)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確認各項組件功能正常且相關作業符合安全要求。(2)完成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 4 次，確保製程品質符合安全要求。(3)執行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啜吸抽樣檢驗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用過核燃料啜吸抽樣檢驗之專案檢查。(4)每月辦理乾式貯存設施管制會議，就室內乾式貯存技術議題進行先期管制討論。(5)完成核三核子燃料運送檢查 1 次，確保運送作業安全。(6)完成各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安全檢查計 10 次。(7)完成審查核子原料輸入申請案 13 件、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申請案 1 件及清華大學研究用反應器之分裂腔輸入及運送申請案 1 件。(8)完成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 12 次。(9)執行核研所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役作業及可燃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完成專案檢查作業。(10)執行核研所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爐體廢棄物上生物屏蔽吊運、拆解廢棄物運送及穿越管切割作業檢查。(11)執行核研所熱室清理專案檢查，確保作業及人員安全。(12)完成審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 111 年版及 110 年度執行報告。(13)完成審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設施爐體廢棄物拆解計畫第 2 版。(14)完成審查高活度廢棄物地下貯存庫除役計畫、可燃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計畫及除役完成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第二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燃料池廢樹脂固化流程控制計畫書等計 20 件審查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精進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 2.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9下半年及110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10年度執行成效評核及111年疫專案檢查作業，管制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成效。 2.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10下半年及111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3.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12年度工作計畫。 4. 執行111年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源項與工程審驗技術研析研究計畫，提升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能力。 	
	2.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p>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分析引進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方面：完成低微污染放射性廢棄物物理拋光減量技術研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與集中貯存設施安全審查管制技術研析、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護箱內輻射場分布及殘餘水對燃料護套影響研析。 2. 在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方面：完成處置設施場址岩石力學特性及其對現地應力量測結果之影響研析、坑道處置不同化學環境之力學及水力耦合特性研析、超C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研究。 3. 在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方面：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安全評估之審驗與管制技術研究、高放最終處置遠場熱傳導分析與國際合作計畫母岩裂縫水力影響分析案例之平行驗證、鹼性環境下沖蝕對緩衝材料流失量與回脹性能折損評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3.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2.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3.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審查及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及相關作業報告與申請案，派員執行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蘭嶼貯存場之定期檢查、專案檢查、不預警視察及事故應變演練檢查，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 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10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11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完成 11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專案檢查，確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3.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嚴密檢查各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111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35 桶，減廢成效良好。 4. 每季如期完成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評鑑結果均為綠燈，屬無安全顧慮。 5. 召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執行除役廢棄物前瞻管制作業。 6. 審查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低放射性可減容廢棄物運送計畫修訂版、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檢整計畫修訂版、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除役規劃報告、蘭嶼貯存場低放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成果報告等案件。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4.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 2. 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3. 辦理核一廠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乾貯作業及公眾環境安全，持續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及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嚴密監督台電公司依各項作業程序執行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組件設備與監測系統之維護及演練作業，確保設施組件功能正常，並維持熱測試作業人力及技術能量。 2. 每季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確保乾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役暨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 4. 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5.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貯存設施各項設備組件製造品質符合安全管制要求。 3. 辦理 1 次核一廠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地方代表及相關人士訪查核一廠乾式貯存演練作業，落實公眾參與。 4. 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之用過核燃料啜吸檢驗作業期間，執行相關專案檢查工作，確保依檢驗計畫及作業程序執行燃料抽樣檢驗，管制台電公司順利完成核一廠第二期乾貯設施、核二廠第一期乾貯設施之用過核燃料完整性檢驗工作。 5. 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成果報告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 6.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10 年度執行成效評核及 111 年專案檢查作業，管制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預算之執行均本擲節原則，依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539,000	0	21,539,000
	125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39,000	0	21,539,000
		01		054820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1,539,000	0	21,539,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1,539,000	0	21,539,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72			074820000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39,000	0	21,53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1,539,000	0	21,539,00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048,543	0	0	22,048,543	509,543	102.37
22,048,543	0	0	22,048,543	509,543	102.37
22,048,543	0	0	22,048,543	509,543	102.37
21,781,543	0	0	21,781,543	242,543	101.13
205,000	0	0	205,000	205,000	
62,000	0	0	62,000	62,000	
4,120	0	0	4,120	4,120	
4,120	0	0	4,120	4,120	
4,120	0	0	4,120	4,120	
22,052,663	0	0	22,052,663	513,663	102.38
0	0	0	0	0	
22,052,663	0	0	22,052,663	513,663	102.38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7,840,780	0	0	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5,263,000	0	0	0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986,000	0	0	0							
				02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78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69,40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89,384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02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2,3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2,350	0	0
合計	96,722,536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840,780	82,575,531	0	-5,265,249	94.01
	0	82,575,531		
65,263,000	62,259,001	0	-3,003,999	95.40
	0	62,259,001		
20,986,000	18,734,750	0	-2,251,250	89.27
	0	18,734,75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581,780	1,581,780	0	0	100.00
	0	1,581,780		
8,469,406	8,469,406	0	0	100.00
	0	8,469,406		
8,389,384	8,389,384	0	0	100.00
	0	8,389,384		
80,022	80,022	0	0	100.00
	0	80,022		
412,350	412,350	0	0	100.00
	0	412,350		
412,350	412,350	0	0	100.00
	0	412,350		
96,722,536	91,457,287	0	-5,265,249	94.56
	0	91,457,287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25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84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19,000	0	0	0	0	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64,84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2,91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9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2,000		-2,000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41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1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98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4,51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51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 管制	4,17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6,259,000	80,993,751	0	-5,265,249	93.90
	0	80,993,751		
85,840,000	80,578,045	0	-5,261,955	93.87
	0	80,578,045		
419,000	415,706	0	-3,294	99.21
	0	415,706		
64,844,000	61,843,295	0	-3,000,705	95.37
	0	61,843,295		
62,912,000	59,962,110	0	-2,949,890	95.31
	0	59,962,110		
1,894,000	1,843,185	0	-50,815	97.32
	0	1,843,185		
38,000	38,000	0	0	100.00
	0	38,000		
419,000	415,706	0	-3,294	99.21
	0	415,706		
419,000	415,706	0	-3,294	99.21
	0	415,706		
20,986,000	18,734,750	0	-2,251,250	89.27
	0	18,734,750		
14,511,000	13,157,214	0	-1,353,786	90.67
	0	13,157,214		
14,511,000	13,157,214	0	-1,353,786	90.67
	0	13,157,214		
4,170,000	3,610,458	0	-559,542	86.58
	0	3,610,458		
4,170,000	3,610,458	0	-559,542	86.58
	0	3,610,458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2,305,000	0	0	0	
				20 業務費	2,305,000	0	0	0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12,350	0	0	0	
				10 人事費	412,3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2,3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89,384	0	0	0
				10 人事費	8,389,384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89,384	0	0	0	
29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780	0	0	0				
10 人事費	1,581,78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022	0	0	0				
10 人事費	80,02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61,802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05,000	1,967,078	0	-337,922	85.34
	0	1,967,078		
2,305,000	1,967,078	0	-337,922	85.34
	0	1,967,07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412,350	412,350	0	0	100.00
	0	412,350		
412,350	412,350	0	0	100.00
	0	412,350		
412,350	412,350	0	0	100.00
	0	412,350		
8,389,384	8,389,384	0	0	100.00
	0	8,389,384		
8,389,384	8,389,384	0	0	100.00
	0	8,389,384		
8,389,384	8,389,384	0	0	100.00
	0	8,389,384		
1,581,780	1,581,780	0	0	100.00
	0	1,581,780		
1,581,780	1,581,780	0	0	100.00
	0	1,581,780		
80,022	80,022	0	0	100.00
	0	80,022		
80,022	80,022	0	0	100.00
	0	80,022		
1,661,802	1,661,802	0	0	100.00
	0	1,661,802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0,463,536	0	0	0
				合計	96,722,536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63,536	10,463,536	0	0	100.00
	0	10,463,536		
96,722,536	91,457,287	0	-5,265,249	94.56
	0	91,457,287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9,962,110	20,577,935	38,000	0	80,578,045
		0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59,962,110	1,843,185	38,000	0	61,843,295
		02		71482010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18,734,750	0	0	18,734,750
			0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13,157,214	0	0	13,157,214
			02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3,610,458	0	0	3,610,458
			03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0	1,967,078	0	0	1,967,078
				小計	59,962,110	20,577,935	38,000	0	80,578,045
				合計	59,962,110	20,577,935	38,000	0	80,578,045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15,706	0	415,706	80,993,751	
0	415,706	0	415,706	62,259,001	
0	0	0	0	18,734,750	
0	0	0	0	13,157,214	
0	0	0	0	3,610,458	
0	0	0	0	1,967,078	
0	415,706	0	415,706	80,993,751	
0	415,706	0	415,706	80,993,751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10人事費	59,962,11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70,36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4,998	0	0
1030 獎金	8,972,699	0	0
1035 其他給與	852,71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84,30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0,94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67,380	0	0
1055 保險	3,818,705	0	0
20業務費	1,843,185	13,157,214	3,610,4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100	13,327	60,300
2006 水電費	76,229	0	0
2009 通訊費	15,000	96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85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8,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610	0	4,000
2027 保險費	29,869	0	3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87,200	294,312
2039 委辦費	0	10,696,2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8,053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30,000	0
2051 物品	187,645	85,854	339,6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115	1,679,590	2,390,8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28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45	0	0
2072 國內旅費	7,980	40,249	512,553
2078 國外旅費	0	115,781	0
2084 短程車資	0	0	0
2093 特別費	57,55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15,706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6,273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433	0	0
40獎補助費	38,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8,000	0	0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59,962,110
0				38,670,368
0				2,014,998
0				8,972,699
0				852,710
0				1,884,302
0				80,948
0				3,667,380
0				3,818,705
1,967,078				20,577,935
3,800				95,527
0				76,229
217,911				233,871
0				175,856
110,700				119,100
2,000				25,610
1,292				31,531
546,730				1,328,242
0				10,696,200
0				8,053
20,000				50,000
198,028				811,179
482,359				5,606,935
0				135,286
0				65,945
266,992				827,774
117,081				232,862
185				185
0				57,550
0				415,706
0				396,273
0				19,433
0				38,000
0				38,00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小計	62,259,001	13,157,214	3,610,458
合計	62,259,001	13,157,214	3,610,458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1,967,078				80,993,751
1,967,078				80,993,751

放射性物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052,663	0	0
本年度	22,052,663	0	0
0548200101 審查費	21,781,543	0	0
0548200102 證照費	205,000	0	0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62,000	0	0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2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放射性物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1,457,287	0	0	0
本年度	91,457,28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0,993,751	0	0	0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62,259,001	0	0	0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3,157,214	0	0	0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610,458	0	0	0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967,07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463,536	0	0	0
7177017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1,78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89,384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0,0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2,3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料管理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1,457,287	0
0	0	0	91,457,287	0
0	0	0	80,993,751	0
0	0	0	62,259,001	0
0	0	0	13,157,214	0
0	0	0	3,610,458	0
0	0	0	1,967,078	0
0	0	0	10,463,536	0
0	0	0	1,581,780	0
0	0	0	8,389,384	0
0	0	0	80,022	0
0	0	0	412,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42,543	1.13	係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收入。 係報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收入。 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收入。
	0548200102-0 證照費	205,000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62,000		
	074820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120		
	小計	513,663	2.38	
	本年度合計	513,663	2.38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7148200100-8 一般行政	3,003,999	4.60	2	2,949,890
	8			50,815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353,786	9.33	10	191,219
	6			330,800	
	8			831,767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59,542	13.42	10	439,000
	8			120,542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337,922	14.66	10	332,919
	8			5,003	
	714820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5,265,249			5,261,955	
本年度合計	5,265,249			5,261,955	

料管理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294		
		0		
		0		
		0		
		0		
		0		
		0		
		0		
		0		
		0		
		0		
		3,294		
		3,294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28,000	0	40,828,000	38,670,3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000	0	2,033,000	2,014,998
六、獎金	9,451,000	0	9,451,000	8,972,699
七、其他給與	836,000	0	836,000	852,710
八、加班值班費	1,982,000	0	1,982,000	1,884,3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0,9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4,000	0	3,824,000	3,667,380
十一、保險	3,958,000	0	3,958,000	3,818,7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2,912,000	0	62,912,000	59,962,110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57,632	-5.28	43	40	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143,996元，其中「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案」2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及「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共同分攤經費，進用人數併原能會單位決算表達。
0		0	0	
-18,002	-0.89	5	5	
-478,301	-5.06	0	0	1.考績獎金4,449,644元。2.年終工作獎金4,523,055元。
16,710	2.00	0	0	
-97,698	-4.93	0	0	
80,948		0	0	
-156,620	-4.10	0	0	
-139,295	-3.52	0	0	
0		0	0	
-2,949,890	-4.69	48	45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38,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8,000	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8,000	0
	小計		36,000	38,000	0
	合計		36,000	38,000	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8,000	-2,000						0		
38,000	-2,000						0		
38,000	-2,000	V			V		0		
38,000	-2,000						0		
38,000	-2,000						0		

放射性物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清華大學	111年用過核子燃料乾貯護箱內輻射場分布及殘餘水對燃料護套影響研析研究	2,260,000	1110222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260,00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與集中貯存設施安全審查管制技術研析	2,240,000	1110222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240,000
111	國立中央大學	111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安全評估及設計之審驗與管制技術研究	2,350,000	1110222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350,000
111	核能研究所	111年低微污染放射性廢棄物物理拋光減量技術研析	850,000	1110328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850,000
111	國立中央大學	111年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源項與工程審驗技術研析	2,150,000	1110222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150,000
111	核能研究所	111年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國際資訊研析	846,200	1110328	1111231	111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846,200
			10,696,200				科目小計	10,696,200
	小計		10,696,200					10,696,200
	合計		10,696,200					10,696,200

料管理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260,000	v			v			v				v		
0	0	2,240,000	v				v		v				v		
0	0	2,350,000	v				v		v				v		
0	0	850,000	v				v		v				v		
0	0	2,150,000	v				v		v				v		
0	0	846,200	v				v		v				v		
0	0	10,696,200													
0	0	10,696,200													
0	0	10,696,20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800 國外旅費	137,000	115,781	(4)	參加2022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11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800 國外旅費	135,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272,000	115,781		
111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07800 國外旅費	126,000	0	(4)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126,000	0		
111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07800 國外旅費	146,000	117,081	(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小計		146,000	117,081		
	國外旅費小計		544,000	232,862		
111	7148201022-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13,000	0	(8)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
	小計		313,000	0		
111	7148201023-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04,000	0	(8)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
	小計		304,000	0		
	教育訓練費小計		617,000	0		
	111年度合計		1,161,000	232,862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1127 1111204	美國	芝加哥	副局長	陳文泉	112	01	16	4	2	0	2	
1111026 1111027	台灣·中華民國	新北市	第二組技正	張明倉	111	12	29	3	2	0	1	因COVID-19疫情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7	4	0	3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1111127 1111204	美國	芝加哥	第二組技士	馬志銘	112	01	16	4	2	0	2	
								4	2	0	2	
								11	6	0	5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11	6	0	5	

放射性物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小計		35,000	0		
111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5,000	0	(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111年度合計		35,000	0		

料管理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0	0	0	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本案未執行。
								0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109-112年)	68,000	44,079		13,027	13,027

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1,897	-	1,130	13,027	39,973	-	4,106	44,079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9-112年)	91.00%	0.00%	9.00%	100.00%

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91.00%	0.00%	9.00%	100.0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1,753	19,242	0	0	0	3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1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6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62,872	19,242	0	0	0	38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8	91,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2,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416	0	416	91,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6	0	416	82,576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7148201020-6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6,000	0	0	0	26,000

料管理局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25,000	0	0	25,000	-1,000	-3.8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32,807	856,048	2 負債	0	10,298
11 流動資產	0	10,298	21 流動負債	0	10,298
110103 專戶存款	0	10,29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0	10,298
14 固定資產	917,601	826,968	3 淨資產	932,807	845,75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158,082	6,049,690	31 資產負債淨額	932,807	845,75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305,938	-5,281,98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32,807	845,75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568	1,690,56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662	-1,673,662			
140701 雜項設備	1,340,899	1,321,19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92,348	-1,278,842			
16 無形資產	15,206	18,782			
160102 電腦軟體	15,206	18,782			
合計	932,807	856,048	合計	932,807	856,048

備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3,509,950	112,932,190	577,760
公庫撥入數	91,457,287	91,380,690	76,597
規費收入	22,048,543	21,549,000	499,543
財產收益	4,120	2,500	1,620
支出	113,423,164	112,741,810	681,354
繳付公庫數	22,052,663	21,551,600	501,063
人事支出	70,425,646	70,806,670	-381,024
業務支出	20,577,935	20,052,357	525,578
獎補助支出	38,000	32,000	6,000
財產損失	3,200	21,476	-18,2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5,720	277,707	48,013
收支餘絀	86,786	190,380	-103,59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61,809	
			本年度部分		5,761,809	
			預算性質部分		396,273	
			本年度部分		396,273	
			111		396,273	
			一百一十一年度			
			7148200100-8*	396,273		
			一般行政			
			總 計		6,158,08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5,938	
			本年度部分		5,305,938	
			總計		5,305,93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0,568	
			本年度部分		1,690,568	
			總計		1,690,56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3,662	
			本年度部分		1,673,662	
			總計		1,673,66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1,466	
			本年度部分		1,321,466	
			預算性質部分		19,433	
			本年度部分		19,433	
			111		19,433	
			一百一十一年度			
			7148200100-8*	19,433		
			一般行政			
			總計		1,340,89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2,348	
			本年度部分		1,292,348	
			總計		1,292,34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06	
			本年度部分		15,206	
			總計		15,206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6,049,690	-5,281,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568	-1,673,662
雜項設備	1,321,195	-1,278,84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061,453	-8,234,4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78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782	0
合 計	9,080,235	-8,234,485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15,977元=屬預算執行數415,70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受增等增加數27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15,70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15,706元。

料管理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6,273	287,881	-23,957	852,144
0	0	0	16,906
19,704	0	-13,506	48,551
0	0	0	0
0	0	0	0
415,977	287,881	-37,463	917,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6	0	15,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6	0	15,206
415,977	291,457	-37,463	932,80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052,663	91,457,287	113,509,950	收入
	-	91,457,287	91,457,28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2,048,543	-	22,048,54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120	-	4,1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91,457,287	21,965,877	113,423,164	支出
	-	22,052,663	22,052,66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0,425,646	-	70,425,64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0,577,935	-	20,577,93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8,000	-	3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15,706	-415,706	-	
	-	3,200	3,20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25,720	325,7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9,404,624	69,491,410	86,786	收支餘絀

備註:備註:1.歲入調整數91,457,287元=本年度累計實支數91,457,287元。

2.歲出調整數21,965,877元，係以下各項調整數增減互抵結果：(1)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2,052,663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22,052,663元。

(2)設備及投資-415,706元。(3)財產損失調整數3,200元=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3,200。

(4)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325,720元=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累計數325,720元。3.歲計餘絀調整數69,491,410元=歲入調整數-91,457,287元+歲出調整數21,965,877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298
(一).專戶存款	10,298
二、本期收入	113,171,003
(一).本年度歲入	22,052,663
1.實現數	22,052,663
(1).其他	22,052,66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298
(三).公庫撥入數	91,457,28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1,457,287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28,64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28,64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20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25,72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1
收 項 總 計	113,181,30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3,181,301
(一).本年度歲出	91,457,287
1.實現數	91,457,28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15,706
(2).其他	91,041,58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25,073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576
(四).繳付公庫數	22,052,66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052,66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13,181,3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5	852,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9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551	
	其他	件	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17,60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5%。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已照案刪減。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 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 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 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 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 紛紛提出相關政策, 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 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 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 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 影響甚鉅, 爰此, 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 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 自106年度起, 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 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 且居高不下, 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 各有不同的特性, 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 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 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 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 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 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 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 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 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 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 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 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 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 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28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請依法查處。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三)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5年核定迄今已逾15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與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 3.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4. 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5. 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提報95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3. 原能會於110年11月26日會物字第1107000046號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 4. 經濟部表示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與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與其他配套措施。 5. 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6. 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	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十三)	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25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4階段進行。其中，第1階段為為期8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8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3年，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9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1號機即將於110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104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滅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會綜字第1110003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國內核電廠已陸續進入除役階段，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設施能否順利啟用關鍵在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於乾式貯存設施的接受度。原能會自108年1月起，每月與台電公司召開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逐月追蹤管制乾貯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除役工作推展。 3. 為使核一、二廠除役作業能實質推動，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並以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完工啟用為目標，積極推動，期如質、如期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 4. 在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定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組件等維護保養等作業，以保障環境品質及公眾安全。
(二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提報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然自106年3月至今，台電公司均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會綜字第111000568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恐大幅延後時程，影響蘭嶼貯存場除役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督，使其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4. 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19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准予動支。 2. 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公眾溝通，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 3. 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4. 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並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儘早遷移蘭嶼貯存場。 5. 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
(二)	依「電業法」第95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 4. 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三)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15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8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110年8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111年5月6日會綜字第11100064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 3. 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 4. 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四)	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視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會綜字第 111000468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原能會基於「全民的原能會」施政理念，已建立各種型式的公眾溝通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包括成立「全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輻務小站」臉書及「全民原能會」APP、每年擇適當場所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題提供公眾科普資訊、提供「輻射你我她」免費演講服務，原能會皆善用各種管道，主動向公眾說明溝通核廢料的安全管制，讓民眾心安。 3. 原能會亦善用政府資源，強化核廢料溝通資訊，透過專家學者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有關「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主題，擴大公眾溝通與參與，加強各界對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安全的認知。 4. 台電公司為配合核電廠除役之需求，將於電廠內興建室內乾貯設施與低放貯存庫等執行除役計畫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將辦理設施建造執照聽證會，審查過程中適時辦理審查地方說明會，以強化公眾參與、增進社會溝通，以利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
(五)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編列 421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會綜字第 11100046826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准予動支。 2. 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 3. 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p> <p>4. 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貳、總決算部分		
<p>一、依據立法院111年10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3313號函，中華民國109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局有關之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簡淑菁

機關長官：

局長陳鴻斌